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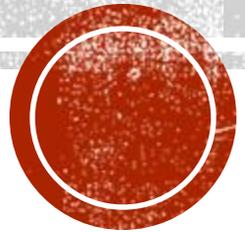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舊約讀經班：摩西五經

利未記19-27章



04/20/2025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讀經班金句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3:16-17）



利未記主題經文 19:1-2

- 利未記19:1-2
-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利未記主題

- 利未記的主題是「**如何親近神**」，教導我們「有罪的人如何才能回到聖潔的神面前」。
- 因為《利未記》再三提到聖潔，《利未記》的主題也是「**聖潔**」(holiness)。
- 為什麼要聖潔？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12:14)。我們必須聖潔，因為只有聖潔了才能親近神。
- 《利未記》所記載的獻祭制度和生活指南，目的都是要使人成聖，好能親近神。



利未記的大綱

I. 到神面前The way to God (1-16章)

- 關於祭物與獻祭的條例(1-7章)
- 膏立祭司與獻祭(8-10章)
- 關於個人的潔淨的條例(11-15章)
- 贖罪日(16章)

II. 與神同行The walk with God (17-27章)

- 聖潔的百姓(17-20章)
- 聖潔的祭司(21-22章)
- 聖潔的日子(23-25章)
- 聖潔的敬拜(26章)
- 聖潔的奉獻(27章)



19 章 神的聖潔律、慈愛律、公義律

-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19：1-3）
- 《利未記》19 章可說是「選民生活指南」，歸納為聖潔、慈愛、公義三類律法。
- **（一）聖潔**
 - 守安息日，敬聖所，不可拜偶像，不可交鬼，不可用法術，不可刺身，不可效法異教徒的行為。
- **（二）慈愛**
 - 不可割盡田角，要留糧食給窮人。不可欺壓鄰舍，不可恨弟兄，要愛人如己，要待外人如同本地人，因為你們也曾做過寄居者。
- **（三）公義**
 - 審判時不可偏袒，不可搬弄是非。與人交易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碼、公道升斗、公道秤。



悖逆的處罰（20章）

總要治死他。從民中剪除。

- 把兒女獻給摩洛。
- 交鬼行巫術的。
- 咒罵父母的。
- 行淫的。
- 亂倫的。
- · 22「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
- · 26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一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



與萬民有分別（利20：22-27）

-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利20：24b）
- 基督徒不涉足於聲色場合，飯前要禱告，星期天要做禮拜，大多數的基督徒不抽煙，不賭博，不說髒話，不與人同流合污。基督徒在生活上有許多與人不同之處，甚至會給人一種「不合群」的印象。真的有此必要麼？能不能輕鬆一點，和周圍的人打成一片？
- 神在規定了生活的律法之後，做了一個結論：「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利20：26）
- 神要他的子民與眾不同，遵守律法，保持自己的獨特性。所謂「聖潔」，就是「分別為聖」，沒有分別，就沒有聖潔。基督徒的生活應當和信主的人有所不同，這樣才能顯出你是屬神的人。
-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隻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15:19）



與神同行：聖潔的祭司（21-22章）

■ 神對祭司和大祭司的特別要求

- 祭司既在民中為首，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利21:4)
-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利21：16-17）
- 祭司是神和人之間的中保，在神面前代表人，在人面前代表神，這樣的人必須完美。
- 從屬靈的意義來看，具備這樣資格的人只有一個，那就是耶穌基督。耶穌基督是完美的，也是真正的大祭司。
- 人間的祭司不能達到真正的完美，只能象徵性地要求完美，所以神規定祭司必須沒有殘疾，是從屬靈的角度來要求完美。
- 這不是說神不愛那些有缺陷的人，其實神特別疼愛民間的窮人和弱者，多方顧惜他們。



與神同行：聖潔的祭司（21-22章）

獻上最好

- 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獻上，如此方蒙悅納。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利22：19-20）
- 獻給神的東西必須符合兩個條件：「甘心的」和「上好的」。
- 《利未記》的「五祭」當中，只有與除罪有關的兩個祭是必獻的，其他三個是自願的。若自願獻祭，就必須獻上「沒有殘疾」的牛或羊。凡有殘疾的就「不蒙悅納」，也就是說神不接受這樣的奉獻。
- 神配受敬拜，配得上好的。神並未規定要獻得多，只說要獻得好。寡婦的兩個小錢雖然很少，可是因為她把「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可12：44），所以耶穌誇獎她。其實我們只要有一顆敬畏神的心，願意榮耀神，在奉獻的事上就不會出錯。
-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誠命。我是耶和華。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卻要被尊為聖。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22:31-33）



與神同行：聖潔的日子-節期（23章）

-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利23：1-2）
- 神給以色列人規定了七個節期，宣告為聖會，目的是要他們親近神：
 - （1）安息日：六日作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
 - （2）逾越節：每年正月十四日的黃昏，紀念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
 - （3）無酵節：正月十五日起一連七天，和逾越節合起來是八天的節期。
 - （4）五旬節：逾越節之後五十天，守節七日，慶祝收割，顧念窮人和寄居的。
 - （5）吹角日：七月初一日，守為安息日。
 - （6）贖罪日：七月初十日，要刻苦己心，守為聖會，由大祭司為民獻祭除罪。
 - （7）住棚節：七月十五日起守節七日，住在棚中紀念曠野時住帳棚的日子。



與神同行：咒詛聖名事件（24章）

■ 1 事情經過

- 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父親是埃及人，一日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這人褻瀆了聖名，並且咒詛，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裡，把那人收在監裡，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

■ 2 神的處置

- 神對摩西說：“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妳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24：14-15）

■ 3 教訓

- 從神對這事的處置，可以看出神看重他的聖名和榮耀，不容許有人侵犯到他的尊榮。一個人若平時不敬畏神，就可能隨時做出冒犯神的事情。
- 十誡的第三誡是「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出20：7）。這個人在爭鬥之時，脫口說出褻瀆的話，甚至咒詛神的名，可見他平時並不敬畏神。
- 基督徒應當在平時培養敬畏之心，以免侵犯到神的聖潔和尊榮。



與神同行：聖潔的日子-安息年和禧年（25章）

- 六年要耕種田地，也要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利25：3-4）
- **（一）安息年**
- 六年耕種田地，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不可耕種，使地休息。
- **（二）休息與多產**
- 神規定了安息，目的是要給人帶來祝福。人工作六日，休息一日。地耕種六年，休息一年。休息不但沒有使產量減少，反而使產量增加。只工作不休息，只會使生產力降低，「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地便生三年的土產」（利25：21）。
- 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和迎接更多的祝福。



與神同行：聖潔的日子-安息年和禧年（25章）

- （三）神悅納人的禧年
- 每逢七個安息年後的次年，就是第五十年，定為禧年
- 恩典與赦免的日子
- 禧年最完全的實現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
- 耶穌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4：18-19）



與神同行：聖潔的敬拜（26章）

- 重申神的命令，蒙福的條件：不可跪拜偶像，要守安息日（1-2）
- 遵命者降之福（3-13）
- 逆命者降之災（14-39）
- 悖逆中的恩典，悔改之道：神的慈愛，公義和信實（40-46）



與神同行：聖潔的奉獻（27章）

- **一 將自己獻給神**
 - 按照神所規定的價值，歸給耶和華。
- **二 將牲畜獻給神**
 - 所獻的牲畜就成為聖，屬於神的，不可更換。
- **三 將房屋獻給神**
 - 所獻的房屋就成為聖。
- **四 將地獻給神**
 - 所獻的土地就成為聖。
- **五 牲畜中頭生的**
 - 原本就是屬於神的。
- **六 將十分之一獻給神**
 - 1. 田產
 - 無論是地上的穀子，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
 - 2. 牲畜
 - 凡牛群羊群，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



利未記的重要性

- 1. 利未記詳細記載了獻祭的制度，使我們瞭解救贖的真義。
 - 2. 利未記使我們明白人的罪有多大，神的愛有多深。
 - 3. 利未記教導我們如何與神恢復關係。
 - 4. 利未記教導我們如何與神同行，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 《舊約聖經》所啟示的一些事情是將來美事的影兒，而**那本體卻是基督**：「.....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來10：1）這就有如先給人看到基督的相片，等到基督來臨時才看到了他的本人。「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2：17）



耶和華喜悅的是.....

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

- 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母耳上15：22）
- 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隻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迦書6：7-8）



民數記

— THE BOOK OF —
NUMBERS



摩西五經

- 創世紀：創造與救贖
- 出埃及記：做神的子民
- 利未記：如何親近神
- 民數記：曠野的漂流
- 申命記：重申愛的命令



民數記的主題

- 民數記的主題是「**曠野的漂流**」，內容是記載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四十年的經過。
- 「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民14:34）
- 民數記的希伯來文書名為“bemidbar”，意思為“在曠野”。中文書名「民數記」和英文書名“Numbers,” 都是沿用七十士譯本。
- 民數記第一章和第廿六章各自記載了一次計算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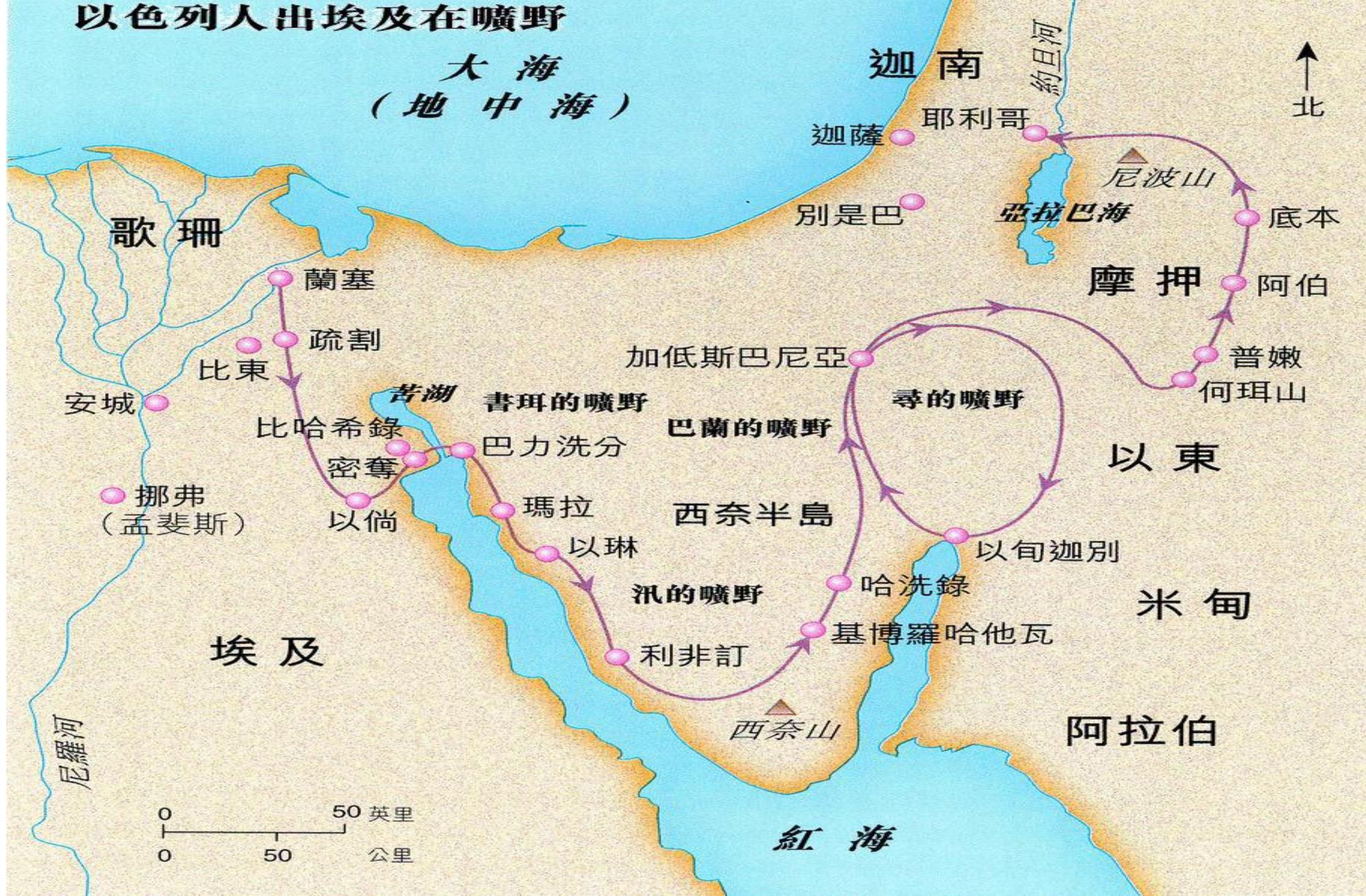
民數記的結構與大綱

- 1.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以及從西乃山到加低斯的旅途（1-12章）
- 2.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以及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的旅途（13-21章）
- 3.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以及到達摩押平原之後所發生的事（22-36章）



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

大海
(地中海)



歌珊

蘭塞

疏割

比東

安城

挪弗
(孟斐斯)

埃及

尼羅河

0 50 英里
0 50 公里

迦南

迦薩

耶利哥

別是巴

尼波山

亞拉巴海

底本

摩押

阿伯

普嫩
何珥山

加低斯巴尼亞

尋的曠野

書珥的曠野

巴蘭的曠野

以東

比哈希錄

密奪

巴力洗分

西奈半島

米甸

以倘

瑪拉

以琳

汛的曠野

以旬迦別

哈洗錄

利非訂

基博羅哈他瓦

西奈山

阿拉伯

紅海



《新約聖經》與《民數記》

《新約聖經》以《民數記》的故事來警戒後人。

- **（一）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林前 10：5-11）**
- 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引以為鑑：
 - （1）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
 - （2）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
 - （3）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
 - （4）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
 - （5）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新約聖經》與《民數記》

■ (二) 不能進入神的安息 (來 3 : 7-19)

■ 聖靈有話說：

- (1) 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
- (2) 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
- (3) 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
- (4)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 (三) 仍要提醒你們 (猶大書 5 , 11)

- 從前主救了他的百姓出埃及，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這一切的事，你們雖然都知道，我卻仍要提醒你們。
- 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



民數記的時間

-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帳幕就立起來。(出40:17)。
-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會幕中曉諭摩西說...(民1:1)
-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民10:11-12)
- (出埃及第四十年)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米利暗**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民20:1)。
- 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亞倫**遵着耶和華的吩咐上何珥山，就死在那裡。(民33:38)
- 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申1:3)



耶和華的軍隊

- 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你和亞倫要照他們的軍隊數點。（民1：3）
- **《聖經》常用「軍隊」或「精兵」來描寫屬神的人：**
 - 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出12：41）
 - 以色列人按著軍隊，在摩西、亞倫的手下出埃及地。（民33：1）
 - 氣息就進入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結37：10）
 - 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2：3）
 -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6：11）



耶和華的軍隊

- 《聖經》所描繪的神子民的畫像，並非躺在安樂椅中享受祝福的休閒百姓，而是靠著神的能力向前進行的強大軍隊。
- 《聖經》說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的軍隊，因為他們要驅逐邪惡，建立聖潔公義的國度。
- 《聖經》說基督徒是耶穌基督的精兵，因為他們要戰勝仇敵，榮耀主的名。
- 軍隊是有組織、有紀律的團體。精兵的動作優良，勝過常人。許多基督徒盼望多得祝福，但卻害怕付代價跟隨主。自稱為精兵，但卻基本動作不全，連讀經、禱告、崇拜、奉獻、傳福音都做不好，怎能算是精兵？
- 神要他的兒女成為一支得勝的軍隊，動作優良，為主爭戰，以光明勝過黑暗，真理勝過虛謊，慈愛勝過仇恨。



人數的變化

- 這樣，凡以色列人中被數的，照著宗族，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民1：45-46）
- 第1章和第26章各記錄了一次計算人數，代表了曠野漂流的開始與結束的人數變化。有些支派人數增加，有些支派減少，總人數維持在六十萬（二十歲以上的男子）左右。

支派	民1	民26
流便	46,500	43,730
西緬	59,300	22,200
迦得	45,650	40,500
猶大	74,600	76,500
以薩迦	54,400	64,300
西布倫	57,400	60,500
以法蓮	40,500	32,500

支派	民1	民26
瑪拿西	32,200	52,700
便雅憫	35,400	45,600
但	62,700	64,400
亞設	41,500	53,400
拿弗他利	53,400	45,400
利未	22,000	23,000
總人數(不算利未)	603,550	6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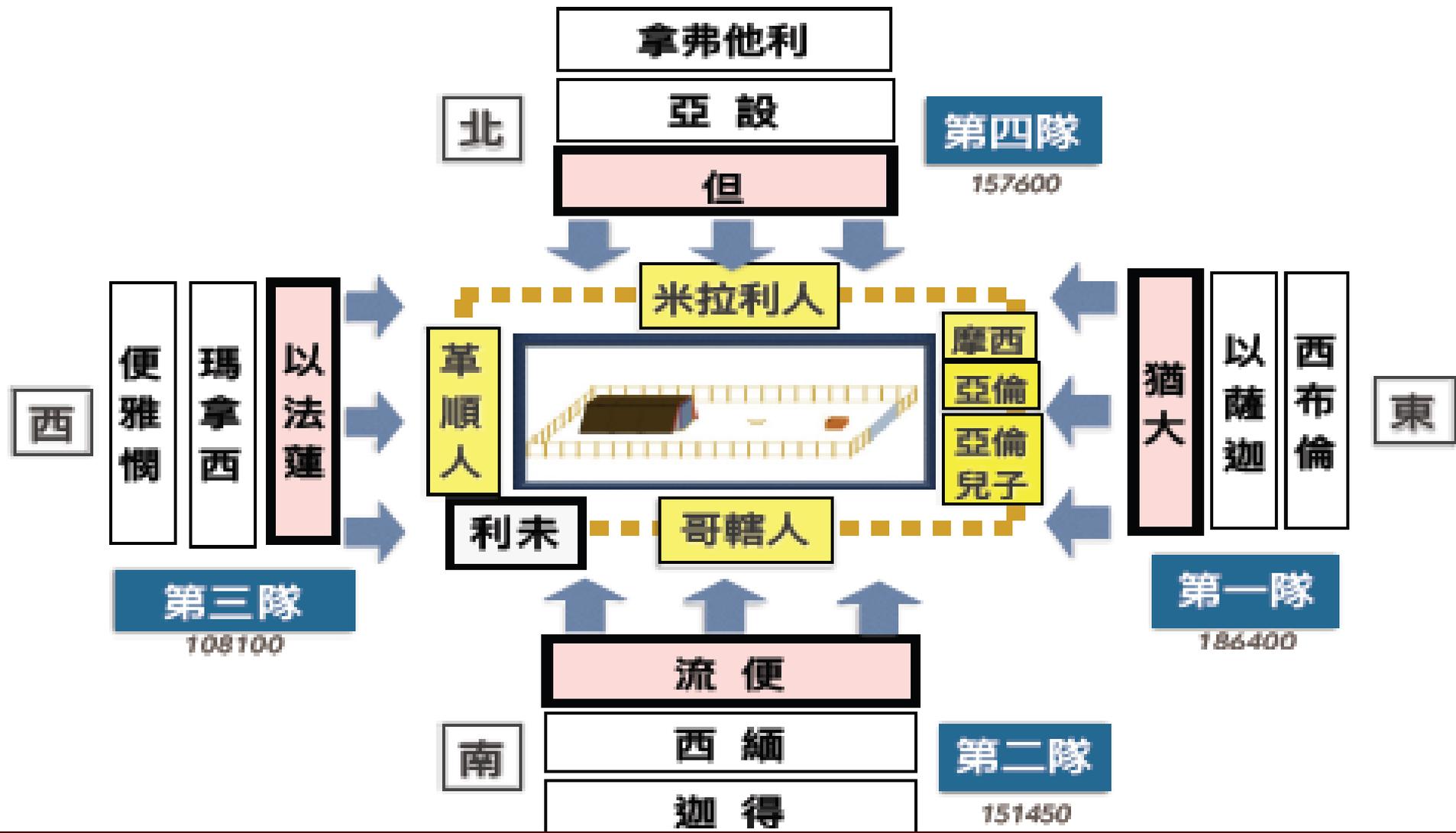


以色列人的陣營

- 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 (音道) 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裡，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民 2:2)
- 耶和華曉諭摩西：以色列人要以會幕為中心，按照東、南、西、北的方位安營。每方三個支派：東方以猶大支派為首，南方以流便支派為首，西方以以法蓮支派為首，北方以但支派為首。在營地與會幕之間是利未人，他們是事奉神的人。
- 行進的時候，祭司抬著「普天下主的約櫃」(書3:11) 走在前面，然後由猶大支派前導，十二支派按東南西北的方位依序前進，利未人抬著會幕和其中的器具走在其間。
- 以色列人的陣營井然有序，他們的行進滿有章法。
 - 對著會幕安營：表示神是他們的中心，敬拜神是生活的重心。
 - 約櫃走在前頭：表示神在前面領路，屬神的人跟隨他們的主。
 - 每當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
 - 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民10:35-36)



以色列十二支派圍繞帳幕部署安營之次序



歸耶和華為聖的利未人（3-4章）

- 利未人歸耶和華（亞倫，利未支派）
 - 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利未人要歸我。（3：12）
 - 我是耶和華。你要揀選利未人歸我，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所有頭生的牲畜。（3：41）
- 利未人的職責（哥轄，革順，米拉利）（安營與起行）



今日應用

- **反省**：我是從萬民中分別出來的神的選民嗎？我心裡所想的，我手所做的，我口所說的，我腳所走的和這個世界相同嗎？求主鑒察我，幫助我，我不屬於這個世界，主耶穌已經把我從這個世界上分別出來歸神為聖了。
- **反省**：耶和華的軍隊，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做耶和華的軍隊，做基督的精兵，要勝過陰間的門，為主徵戰，與撒旦爭奪失喪的靈魂，不隻是悠閒享受神的恩典，我做到了嗎？

